中央銀行對銀行辦理融通作業要點第十四點、第十五點、第十七點修正規定

- 十四、本行辦理擔保放款之再融通,以支應銀行下列資金需求為範圍:
 - (一)承作政府核定並經本行同意之放款。
 - (二)配合本行貨幣政策承作之放款。
 - (三)緊急性資金需求並經本行同意者。
 - (四)承作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之中小企業之放款。
- 十五、銀行因承作前點第一款、第二款及第四款規定之放款所需資金,得備 函或檢具融通申請書向本行申請擔保放款之再融通。但未提供本行同 意之證券為擔保品者,應並檢附在其設於本行業務局銀行業存款帳戶 內付款之本票。

銀行因承作前點第四款規定之放款,向本行申請擔保放款之再融通者,應依本行所定作業規定辦理該類放款。

- 十七、本行辦理擔保放款之再融通,其期限最長不得超過三百六十天,利率依融通當時本行公告之擔保放款融通利率計算。但下列情形之融通利率不在此限:
 - (一)支應第十四點第一款資金需求之再融通,其利率經本行專案核准, 在不低於重貼現率之範圍內,酌予減碼者。
 - (二)支應第十四點第二款資金需求之再融通,其利率經本行專案核准酌 予減碼者,但減碼幅度不得超過擔保放款融通利率與重貼現率差距 之百分之五十。
 - (三)支應第十四點第四款資金需求之再融通,其利率經本行衡酌疫情對 經濟情勢及產業之影響,專案核准酌予減碼者。